

葵青區議會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
2016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7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3時15分

地點：新界葵涌興芳路166-174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林翠玲議員, MH (主席)
梁子穎議員
李世隆議員
盧婉婷議員
吳家超議員
鮑銘康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MH
黃耀聰議員, MH
林建德先生
李玉娟女士

列席者

許湧鐘先生, BBS, JP	葵青區體育會主席
鄧志榮先生	葵青區體育會幹事
麥慧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張詠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李鑛民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三)
張曉紅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

缺席者

陳笑文議員	(因事請假)
周偉雄議員	(未有請假)
朱麗玲議員	(因事請假)
郭芙蓉議員	(因事請假)
林紹輝議員	(因事請假)
梁志成議員	(因事請假)
吳劍昇議員	(因事請假)
譚惠珍議員, MH	(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林慧貞女士	(因事請假)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委員、部門代表及葵青區體育會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2016年第一次會議。
2. 主席在會議開始前通知各位成員，上一屆葵青區議會已經通過各工作小組的會議開放給公眾及傳媒旁聽，而會議文件及記錄亦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以進一步增加議會運作的透明度。秘書處會備妥工作小組的會議文件及錄音，以供公眾參閱及聆聽。
3. 秘書處張曉紅女士報告，會前收到陳笑文議員、朱麗玲議員、郭芙蓉議員、林紹輝議員、梁志成議員、吳劍昇議員、譚惠珍議員、徐曉杰議員及林慧貞女士的請假通知。而郭芙蓉議員委託鮑銘康議員代表她就會議上的各表決事項進行投票；譚惠珍議員則委託梁子穎議員代表她投票。
4. 主席表示，本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是統籌本區參與全港運動會各項相關事宜，以及向本區居民宣傳這項體壇盛事。

議程(一)簡介工作小組中英文名稱及確認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文件第 1/I/2016 號及第 2/D/2016 號)

5. 主席請各成員參閱文件第 1/I/2016 號有關工作小組的中英文名稱及文件第 2/D/2016 號有關本年度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6. 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兩份文件。

議程(二)簡介葵青區議會參與「第五屆全港運動會」代表團名單及賽事成績(附件一)

7. 主席報告由體育委員會主辦、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每兩年一度的「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將會於 2017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28 日期間舉行，十八區區議會是港運會的協辦機構及參賽單位。比賽項目共有 8 項，包括田徑、游泳、羽毛球、乒乓球、網球、籃球、5 人足球及排球。
8. 主席請成員參閱附件一有關上屆港運會葵青區的代表團名單及各項賽事成績。

議程(三)報告「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進展(附件二至四)

9. 主席請各位成員參閱附件二至四，並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麥慧娟女士報告「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的籌備工作進展。

10. 麥慧娟女士簡介港運會八個比賽項目的競賽規程、運動員參賽資格、賽制、地區代表團等資料。

- 在賽制方面，她表示隊際項目的分組初賽繼續採用種籽制的形式分組，而個人項目(包括羽毛球、乒乓球、網球)，則由抽籤改為種籽制。另本屆港運會游泳比賽，將增設男女子 4x50 米自由式接力項目。
- 她表示大會邀請十八區組織地區代表團，本屆運動會代表團增設了啦啦隊領隊一職，代表團人數由上屆 28 人增至 29 人。代表團名單包括 1 名團長、3 名副團長、1 名總領隊、8 名體育比賽領隊、1 名啦啦隊領隊及 8 項體育比賽教練合共 29 人。另地區代表團運動員最多為 310 人，包括田徑 72 人、羽毛球 40 人、籃球為 24 人、五人足球 18 人、游泳 52 人、乒乓球 32 人、網球 32 人及排球 40 人。詳情請參閱附件二至三。
- 此外，她簡介籌備工作時間表(附件四)，並請委員預留時間參與下列活動：
 - i) 港運會-活力跑
(2017 年 1 月 8 日)
 - ii) 地區誓師禮及拍攝葵青區代表團大合照
(2017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地點:林士德體育館)
 - iii) 港運會開幕典禮
(2017 年 4 月 23 日下午，地點:香港體育館)
 - iv) 港運會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
(2017 年 5 月 28 日)

議程(四)建議通過葵青區體育會作為葵青區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合辦機構

11. 主席表示港運會籌委會鼓勵區議會與地區體育會緊密合作，以組織地區代表隊參與港運會。葵青區體育會對本區各項體育發展甚為熟悉，而上屆葵青區體育會亦是葵青區全港運動會的合辦機構，建議今屆繼續沿用相同模式，通過葵青區體育會作為葵青區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合辦機構，協助區議會推行相關活動。

12. 主席詢問各委員有否於葵青區體育會擔任任何職務，如有請委員作出申報。

13. 鄧瑞華議員申報其為葵青區體育會副主席。

14. 梁子穎議員提議，林建德先生和議，各成員一致通過葵青區體育會為葵青區參與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的合辦機構。

議程(五)商議選拔葵青區運動員代表隊的甄選準則及宣傳事宜(附件五)

15. 主席表示有關選拔運動員代表參與港運會的事宜，大會已訂立運動員的參賽資格，至於甄選本區運動員的準則方面，她請各位成員參閱附件五，並請康文署麥慧娟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6. 麥慧娟女士向委員簡介葵青區運動員代表隊的甄選準則及宣傳事宜。

— 她表示大會沿用上屆的安排，由各區議會公開選拔合資格運動員代表地區出賽。田徑及游泳比賽會按運動員提交的個人認可比賽成績證明，選拔最佳成績運動員代表本區參賽。本屆港運會游泳比賽取消認可分齡游泳比賽成績，在分齡游泳比賽個人項目的前三名優勝者將合資格參加第六屆港運會游泳比賽水試，再憑水試成績參加地區游泳運動員選拔。而羽毛球、乒乓球、網球、排球、籃球及五人足球則會以比賽形式甄選合適的運動員代表地區出賽。甄選比賽的報名日期已列於附件五。

— 在宣傳方面，港運會的宣傳海報已發放予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區體育會、葵青區學校、社區中心及青少年中心，及已在葵青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區內各體育館放置宣傳板。另將會在區內懸掛葵青區運動員選拔賽宣傳橫額及港運會大型橫額以作宣傳。同時亦將會上載「葵青區運動員代表隊的甄選準則」到葵青區議會網頁，供市民參閱。

17. 梁子穎議員詢問為何本屆游泳項目的選拔準則需要作出修改。

18. 麥慧娟女士表示，大會經徵詢相關總會的意見後，對本屆游泳比賽的認可比賽成績證明作出修訂。

19. 各成員一致通過以上選拔葵青區運動員代表的建議方案及相關的宣傳計劃。

議程(六)商議第六屆全港運動會葵青區的活動財政及贊助事宜 (附件六至八)

20. 主席表示葵青區議會本年度已為工作小組預留\$140,000元撥款以推行各項活動，秘書處及康文署根據區議會過往參與港運會的經驗草擬了本年度的財政預算建議，請各成員參閱附件六。

21. 梁子穎議員提議，林建德先生和議，各成員一致通過本年度的財政預算。

22. 主席表示大會已就地區接受贊助訂立了指引，詳情可參閱附件七。為取得更多資源讓本區代表隊備戰及參賽，同時鼓勵地區人士投入港運會的熱烈氣氛，她建議工作小組邀請地區贊助。按上屆做法，經工作小組通過後，秘書處會根據過往的贊助名單去函邀請外界贊助。上屆共獲得48,000元的贊助。至於鳴謝方法，參考上屆經驗，5,000元或以下的贊助會以書面鳴謝，5,000元以上的贊助除了以書面鳴謝

工作小組
秘書處

外，亦會於地區活動的宣傳品上作出鳴謝，並獲邀以嘉賓身份出席本區的授旗儀式等活動，詳情請參閱附件八。

23. 鮑銘康議員提議，梁子穎議員和議，各成員一致通過邀請贊助及有關鳴謝的方法。

議程(七)商議「第六屆全港運動會」葵青區代表團名單

24. 主席表示大會要求各區籌組代表團，代表團成員包括團長 1 名、副團長最多 3 名、總領隊 1 名、啦啦隊領隊 1 名、體育項目領隊 8 名及教練 15 名。團長由該區區議會委任當區區議員出任，副團長、總領隊及領隊則可由區議員、區議會增選委員或地區體育會代表出任。

25. 主席請委員推選各代表團的成員，建議採用舉手投票的方式，首先推選代表團團長，上屆團長為主席本人擔任。

26. 秘書處張曉紅女士表示郭芙蓉議員授權鮑銘康議員代為投票，譚惠珍議員授權梁子穎議員代為投票，兩者亦接受提名任何職銜。

27. 梁子穎議員提議由主席出任代表團的團長，鮑銘康議員及李世隆議員和議。

28. 成員一致通過由主席擔任團長。

29. 主席請委員推選 3 名副團長。上屆副團長為葵青區體育會主席許湧鐘先生、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成員譚惠珍議員及梁子穎議員。

30. 梁子穎議員提名譚惠珍議員出任副團長，黃耀聰議員及林建德先生和議。

31. 黃耀聰議員提名梁子穎議員出任副團長，鮑銘康議員及盧婉婷議員和議。

32. 鄧瑞華議員提名許湧鐘先生出任副團長，梁子穎議員、鮑銘康議員及李世隆議員和議。

33. 成員一致通過 3 位副團長的提名。

34. 主席請委員推選 1 名總領隊，上屆總領隊為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成員鄧瑞華議員。

35. 黃耀聰議員提名鄧瑞華議員出任總領隊，梁子穎議員、林建德先生、鮑銘康議員及李世隆議員和議，成員一致通過。

36. 主席請委員提名 8 個體育項目的領隊人選。參考上屆經驗，其中 4 項項目的領隊由葵青區體育會提名，建議今屆同樣由葵青區體育會提名籃球、5 人足球、田徑及游泳項目的領隊。其餘 4 個有待選出領隊人選的項目為羽毛球、乒乓球、排球及網球。羽毛球項目領隊上屆

為曾梓筠議員、乒乓球項目領隊上屆為潘志成議員、排球項目領隊上屆為陳碧文先生、網球項目領隊上屆為黃耀聰議員。

37. 黃耀聰議員自薦出任羽毛球項目的領隊，鮑銘康議員及李世隆議員和議。

38. 鮑銘康議員提名潘志成議員出任乒乓球項目的領隊，黃耀聰議員及林建德先生和議。

39. 鮑銘康議員提名郭芙蓉議員出任排球項目的領隊，黃耀聰議員、林建德先生及李世隆議員和議。

40. 李世隆議員提名吳家超議員出任網球項目的領隊，林建德先生、鮑銘康議員及黃耀聰議員和議。

41.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各項提名以及由葵青區體育會提議籃球、5人足球、田徑及游泳項目的領隊名單。

42. 主席請成員提名啦啦隊的領隊人選，上屆為李玉娟女士擔任啦啦隊總指揮。

43. 黃耀聰議員提名李玉娟女士，林建德先生、鮑銘康議員及李世隆議員和議。

44.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提名。

45. 主席表示代表團名單尚包括 15 位教練之職，由於此職位需要對該運動項目有專業知識的人員擔任，建議工作小組授權葵青區體育會負責物色教練人選。

葵青區體育會

46. 成員一致通過授權葵青區體育會負責物色教練人選。

47.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稍後會將落實的代表團名單提交至康樂及文化委員會通過。

議程(八)商討及推選葵青區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啦啦隊代表

48. 主席表示港運會籌委會每屆都會舉辦「十八區啦啦隊大賽」，以增添氣氛及鼓勵士氣。上屆工作小組發信邀請區內學校，邀請他們組織啦啦隊參賽，最後由獅子會中學組成啦啦隊代表本區參賽。而民政事務總署早前舉辦了「十八區活力啦啦隊比賽」，代表本區的參賽隊伍為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李惠利中學及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盛信義學校，委員可參考上述資料決定如何籌組啦啦隊代表。

49. 主席續表示根據過往多屆籌組啦啦隊的經驗，由多間學校組成的啦啦隊在各方面的配合上都有一定困難，啦啦隊重視團隊精神，由多間學校組成啦啦隊在行政及訓練上可能未必能配合大會所安排的時間。所以建議啦啦隊以中學生為主，並由秘書處發函邀請區內學校參與，再交予

工作小組
秘書處

工作小組挑選一間合適的中學代表組織啦啦隊。

50.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組織啦啦隊的方法。

51. 主席請啦啦隊領隊李玉娟女士協助統籌啦啦隊事宜。

其他事項

52. 與會者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下次會議日期

53.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將於稍後通知。

葵青區議會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八月